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岳宗漢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2

傳真：(02)26531179

電子郵件：tony2922785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19057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
(A21020000I_1119057210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20000I_111905721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1年10月3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
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10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
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0月31日院臺衛字第1110031902號公告辦
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12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N-(1-胺基-3,3-二甲基-1-側氧丁-2-基)-1-丁基-
1H-吲唑-3-甲醯胺(N-(1-amino-3,3-dimethyl-1-
oxobutan-2-yl)-1-butyl-1H-indazole-3-
carboxamide、ADB-BUTINACA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溴去氯愷他命(Bromodeschloroketamine、BDCK)[包
含其異構物2-Bromo(Bromoketamine、2-BDCK)、3-Bromo
(3-BDCK)、4-Bromo(4-BDCK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碘去氯愷他命(Iododeschloroketamine)[包含其異



構物2-Iodo、3-Iodo、4-Iodo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四)增列氯乙基安非他命(Chloro-N-ethylamphetamine、

CEA) [包含其異構物4-CEA、2-Chloro、3-Chloro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五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(Dipent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六)增列去甲基愷他命(Norketami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七)增列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八)增列沙維諾林A(Salvinorin A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九)增列乙醯氧基-N,N-二乙基色胺(Acetoxy-N,N-diethyltryptamine、AcO-DET) [包含其異構物4-AcO-DET、5-Acetoxy、6-Acetoxy、7-Acetoxy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十)增列氯苯基丙酮(Chlorophenylacetone) [包含其異構物2-Chloro、3-Chloro、4-Chloro]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一)增列2-(2-氯苯基)-2-硝基環己酮(2-(2-Chlorophenyl)-2-nitrocyclohexa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二)增列2-(2-氯苯基)-2-羥基環己酮(2-(2-Chlorophenyl)-2-hydroxycyclohexa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品項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

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1年10月31日院臺衛字第1110031902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